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之

法律意见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200120）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关于召开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而出具。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基金的委托,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以及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 司法部令第22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4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华夏基金公开披露的公告，华夏基金提供的计票结果、纸质表决票及网络系统投票等参加持有人大会所需的其他文件，同时对华夏基金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审阅上述文件资料 and 调查、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华夏基金的如下保证：

(1) 所有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可信，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一致；

(2)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 在本所核查、验证过程中所作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 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和虚假之处。

- 3、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华夏基金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如果由于华夏基金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部分或全部不正确，本所和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大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三、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中约定：“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本次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召集。根据华夏基金于2025年4月23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以及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华夏基金已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列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方式、表决票收取时间、会议计票日、纸质表决票的送达、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会议审议事项、权益登记日、投票、授权、计票、决议生效条件、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和重要提示等基本事项。
- 3、本次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17:00止（以《持有人大会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共有十一个议案，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提出。具体为：1.《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2.《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A的议案》；3.《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B的议案》；4.《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C的议案》；5.《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D

的议案》；6.《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E 的议案》；7.《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F 的议案》；8.《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G 的议案》；9.《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H 的议案》；10.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I 的议案》；11.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 J 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持有人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除议案1《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外，其余议案 2-11 属于一般决议事项。

三、关于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500,000,000 份。
- 2、根据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公证书》[（2025）京中信内经证字第 20788 号]，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8,384,92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1.6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

四、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持有人大会公告》载明的投票方式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列入《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和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华夏基金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了计票，计票过程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予以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就议案 1：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参会基金份额后，截至权益登记日参与本议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70,347,999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0,347,999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持有人大会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含本数）。

就议案 2：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参会基金份额后，截至权益登记日参与本议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45,347,999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5,127,199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3,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1%。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持有人大会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议案 3：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参会基金份额后，截至权益登记日参与本议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57,566,15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7,345,35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3,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1%。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持有人大会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议案 4：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参会基金份额后，截至权益登记日参与本议案表

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50,884,922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0,664,122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3,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1%。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持有人大会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议案 5：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参会基金份额后，截至权益登记日参与本议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43,666,427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3,445,627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3,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1%。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持有人大会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议案 6：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参会基金份额后，截至权益登记日参与本议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45,780,747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5,559,947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3,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1%。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持有人大会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议案 7：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参会基金份额后，截至权益登记日参与本议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45,543,63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5,322,83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3,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1%。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持有人大会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议案 8：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参会基金份额后，截至权益登记日参与本议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53,480,588 份，其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3,259,788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3,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1%。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持有人大会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议案 9：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参会基金份额后，截至权益登记日参与本议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45,543,63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45,322,83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3,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1%。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持有人大会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议案 10：截至权益登记日参与本议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58,384,922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8,164,122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3,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1%。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持有人大会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就议案 11：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参会基金份额后，截至权益登记日参与本议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58,356,322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8,135,522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3,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4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的 0.01%。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持有人大会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含本数）。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 2-11 均属于一般决议，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与《持有人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外，（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2）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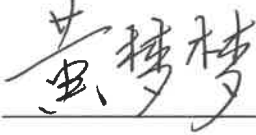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廖 海 律师

经办律师: 

刘 佳 律师



黄梦梦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58588514U

证号: 23101200410270973

上海源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5104097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565090000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持证人 廖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609261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691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55354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310110165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

发证日期 2021

年08月25日



持证人 刘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131983040719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师详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29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12020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40321014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持证人 黄梦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5211991120256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案卷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39373

